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杨陵区第一幼儿园（单位名称）的杨陵区第一幼儿园卫生间漏水和二楼房顶漏水维修及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包1（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杨陵区第一幼儿园卫生间漏水和二楼房顶漏水维修及提升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韬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552.071496万元，资产总额为1289.566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韬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8日

